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设字〔2021〕19号

关于集中回收实验教学和科研 废弃化学品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妥善处置实验教学和科研的废弃化学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拟于近期开展集中回收和处理废弃化学品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收范围

- 实验教学和科研产生的废弃化学品；
- 盛放过化学品的容器，如包装袋、包装桶、试剂瓶、气体钢瓶等。

二、工作程序

1. 填写登记表。实验室责任教师填写《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一式两份）并签字确认，电子版发到邮箱：280453778@qq.com。

2. 搬运交接。实验室责任教师在确认交过电子版《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后，持纸质版（一式两份）按指定时间组织人员搬运至集中回收地点。接收人员现场核对无

误，并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后，搬运人员方可离开。

三、回收时间与地点

1. 海珠校区

时间：2021年9月26日（周日）

9:00—11:30、14:30—17:00

地点：院士楼北侧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室（海珠校区）

2. 白云校区

时间：2021年9月24日（周五）

9:00—14:45

地点：何鸿燊实验大楼B座一楼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库

四、相关要求

1. 分类规范收集

（1）明确标识废弃化学品主要成分。废液、废试剂必须在其包装物上明确标识主要成分。如为XXX实验废液或XXX废试剂，张贴新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废旧试剂的空瓶要清洗干净倒置摆放到箱（框）中，并在外包装上明显标识有“空瓶”字样（最好用A4纸打印）。

（2）根据危险废弃化学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选择相适应的包装物或容器进行分类收集，禁止混放。

（3）收集化学废液、废旧试剂的容器要封闭和严实，禁止敞口。废液一律装入塑料废液桶内，并保持桶体完好。回收的废液桶容积为5L、10L和25L，废液桶上须粘贴分类标签。废液量最多不超过废液桶容量的3/4，以免搬运途中泼洒溢出，引发安全事故。

(4) 禁止将具有自燃性、放射性、剧毒品、活泼金属、不明物等特殊高危物品，以及生活垃圾、废铁、废弃电池、混凝土块等杂物混入待转运的危险废弃化学品中。

(5) 按规范分类（酸、碱、有机溶剂、不明试剂、空瓶等）收集、装桶装箱。

(6) 未按要求张贴分类标签（标签可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领取）或未填写《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的将被拒收。

2. 组织人员安全搬运

(1) 各学院要安排不少于两人（至少一名老师）一起搬运危险废弃化学品，搬运时要注意防止危险废弃化学品遗撒。

(2) 搬运人员要佩戴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品（不得穿拖鞋、短裤），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泄漏灼伤皮肤。如不慎被废弃化学品溅撒到身上，需尽快用大量清水冲洗，情况较严重的可联系校医院医生处理（电话：89003230）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如遗撒大量废弃化学品，须尽快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89003119），并保护好现场。

请各实验室按照规范与要求，积极做好废弃化学品回收处置工作。如遇极端恶劣天气，回收工作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杨 雁（89003073），尧瑞霞、孔俊轩（89003352）

附件：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

单位：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废液量	空瓶子数量	不明试剂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